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2022–临06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0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6月20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周原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31人，代表股份 1,078,974,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302%。其中，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2人，代表股份291,084,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19%。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9人，代表股份787,890,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184%。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91,084,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19%。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43,08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18%；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同意：1,043,08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
反对：35,737,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22%；
弃权：14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18%；
反对：35,737,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75%；
弃权：14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

2. 发行规模
同意：1,043,08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18%；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1,043,08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18%；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4. 债券期限
同意：1,043,08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18%；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5. 债券利率
同意：1,043,08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18%；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1,043,08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18%；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7. 转股期限
同意：1,043,08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18%；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同意：1,043,08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18%；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同意：1,043,08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18%；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同意：1,043,08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18%；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11. 赎回条款
同意：1,043,08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18%；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12. 回售条款
同意：1,043,08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18%；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同意：1,043,08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18%；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1,043,08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18%；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1,043,08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18%；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同意：1,043,08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18%；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1,043,08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18%；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18.担保事项
同意：1,043,08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18%；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19. 募集资金存管
同意：1,043,08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18%；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同意：1,043,08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18%；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43,08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18%；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43,08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18%；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78,679,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7%；
反对：176,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90,789,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9%；
反对：176,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43,08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18%；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78,679,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7%；
反对：176,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90,789,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9%；
反对：176,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78,679,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7%；
反对：176,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90,789,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9%；
反对：176,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43,08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
反对：35,76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
弃权：11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表决结果通过。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淞律师、陈睿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3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6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6日

至2022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7	李子园	2022/6/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7月1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邮编：321031

联系人：程伟忠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传真：0579–82886528

（三）登记时间：2022年7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伟忠

电话：0579–82881528

传真：0579–82886528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的总股本216,720,000股为基数，共计转增86,688,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303,408,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6,720,000元增加至303,408,000元。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72.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40.8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672.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340.8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35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2,366,2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2,366,2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20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2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礼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2,307,768	99.9616	58,500	0.038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967,000	99.7835	58,500	0.216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27.78%，为上述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赵晓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7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

●本次赎回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B22088”

●现金管理期限：94天

●现金管理收益：489,583.33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3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江南农商行发行的“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B22088”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6月20日进行赎回，共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489,583.33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B220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6月20日	48.9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7,000.00	7,000.00	301.60	0
2	结构性存款	99,500.00	83,500.00	1,416.79	16,000.00
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4,000.00	10,000.00	133.47	4,000.00
合计		120,500.00	100,500.00	1,851.86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00	
总理财额度				46,000.00	

注：1、上述“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在之前理财授权额度下产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2、上述“总理财额度”为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授权的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本金：8,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6,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营业部购买了人民币2,000.00万元单位大额存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近期已赎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904期	2022/3/17	2022/6/17	6,000.00	6,000.00	浮动收益	446,136.9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营业部	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	2022/3/17	2022/6/20	2,000.00	2,000.00	1.9000%	95,502.37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98.85	0.00
2	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	4,800.00	4,800.00	22.85	0.00
合计		17,800.00	17,800.00	121.70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3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0
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2–031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生国健药业（苏州）有限公司于近日在中国工商银行张江科技浦东软件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	三生国健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1001072414000004278
中国工商银行	三生国健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100107241400000430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90 证券简称：华润材料 公告编号：2022–037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6月14日在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定于2022年6月29日15:00时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15:00时（星期三）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6月29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宇东路1号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小键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3.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公司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2.00、议案3.01、议案3.02，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3.00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6月27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宇东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立山

（2)电话：0519–85778773

（3）传真：0519–85778196

（4）邮箱：liulishan6@crcchem.com

（5）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宇东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邮政编码：213033

6、其他事项：

（1）会议相关材料备置于会议现场。

（2）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

（4）请各位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时关注疫情防控政策。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90”，投票简称为“华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小键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3.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以“√” 填写“同意” 、“反对” 或“弃权” ，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无效；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明确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特别提示：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情况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所有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2、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